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因工作人员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理解有误，导致公司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交易的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。经自查后发现，该股权收购行为已涉及需要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信息披露的情形，公司现已召开董事审议该事项

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追认上述交易事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科技术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与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（以下简称“LG 新能源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 1 美元的价格受让 LG 新能源持有的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乐电池”）的 34% 股权，维乐电池由参股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与 LG 新能源就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交易前，维乐电池注册资本 5,622 万元美元，LG 新能源持股 34%；维科技术持股 42%；南昌市新建区天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聚投资”）持股 24%。

因前期公司工作人员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理解有误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进行信息披露；后经自查发现，该股权收购行为已涉及需要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信息披露的情形，现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追认审议，以便公司生产经营能够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本次资产交易的目和原因

维乐电池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成立，由维科技术与 LG 新能源、天聚投资三方合资。工厂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经济开发区内，定位为以锂电池新能源为特色、集研发制造为一体的制造基地，从事小型聚合物锂电池的研究开发、生产及销售业务。成立维乐电池合资公司的目的是结合各方优势，拓展消费类锂电市场，为市场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技术服务。

维乐电池现有生产设备、洁净厂房等配套设施，可用于产线改造利用，满足客户的场地及产能需求。公司可以以改造代替投入，尽可能节约固定资产投资成本，利用现有厂房及厂务设备，能有效快速实现产能提升，以及后续的扩张，增加项目的盈利能力。

综上，收购维乐电池符合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8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由于韩国 LG 新能源自身经营战略调整，把主要战略定位在动力储能市场，并逐渐减少对数码类市场的发展的支持。同时，各股东方考虑到维乐电池持续经营亏损及市场影响，经过多次沟通，LG 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维乐电池 34% 股权无偿转让给维科技术，另一股东天聚投资放弃股权收购。同时因考虑到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的可操作性，确定转让价格为 1 美元。

此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住所：韩国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 128

企业类型：株式会社

法定代表人：辛学喆（SHIN HAK CHEOL）

总股本：3529.62 亿韩元

经营范围：医药化学品和抗生素的生产，及其他化学品生产制造。

信用情况：非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：维乐电池 34%股份；属于股权类
- 2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维乐电池其他股东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南昌市新建区天聚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0000 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镇新建大道 426 号
法定代表人	聂发文
成立日期	2016 年 12 月 02 日
经营范围	资产管理服务；实业投资；投资项目管理；投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二) 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情形

(三)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名称	日期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维乐电池	2023 年 9 月 30 日	21,781.48	18,472.31	3,309.16	1,308.75	-7,335.59
	2022 年 12 月 31 日	34,263.20	23,618.44	10,644.76	1,507.64	-21,290.15

注：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四、交易标的评估、定价情况

- 1、维乐电池于最近 12 个月内不曾进行过增资、减资、改制；
- 2、维乐电池于 2023 年 12 月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，评估结论为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，维乐电池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21,781.48 万元，评估值 22,232.50 万元，增值 451.02 万元，增值率为 2.07%。总负债账面值为 18,472.32 万元，评估值 18,472.32 万元，无增减值。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账面值为 3,309.16 万元，评

估值 3,760.19 万元，增值 451.03 万元，增值率为 13.63%。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，评估人员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,760.19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。

3、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1 美元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LG 新能源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 1,911.48 万美元的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 34%股权转让给乙方（维科技术）。双方达成以下条款：

1、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，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，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。

2、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，转让后，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。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，双方已确认无异议。

3、转让价格为 1 美元，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出资额已实际缴纳完毕。

六、交易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业务方面：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，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快速平移，有效节约管理成本，增加项目的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从长远发展来看，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（二）财务方面：本次交割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维乐电池 76%的股权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其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。截至 2023 年 9 月，维乐电池审计报告净资产为 3,309.16 万元，公司按 42%确认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1,389.85 万元；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3,760.19 万元，按 42%比例计算为 1,579.28 万元。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，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，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投资收益。故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89.43 万元。公司 1 美元（人民币 7.33 元）收购维乐 34%股权，根据企业合并准则，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

间的差额,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。故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1,278.47 万元。

(三)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维乐电池无对外担保,无委托理财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,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,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,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,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